

# 跟踪评级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充分揭示和披露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规范跟踪评级工作，提高评级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评级业务的所有委托评级项目。

第三条 公司在每个评级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后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及时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

在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的基础上，公司按照监管及自律规定或评级委托协议的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针对可能影响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大事项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根据需要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或关注公告、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终止评级等评级公告。

第四条 跟踪评级作业应进行尽职调查，收集、查阅和分析受评对象所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与区域环境、业务运营、财务报表等方面的资料，在必要时应对受评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跟踪评级作业应遵照《跟踪评级方法》进行。

第五条 持续跟踪作业、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应全过程留痕。其中持续跟踪作业通过《跟踪记录》全程留痕，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通过《跟踪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及评级系统进行全程留痕。

## 第二章 持续跟踪作业

第六条 持续跟踪作业是指评级作业部门对评级项目的信用变化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风险排查的过程。

初次评级完成后，评级作业部门以受评主体为单位指定跟踪评级项目组或责任人，就该受评主体及其债项进行持续跟踪。

第七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持续监测影响所负责受评主体及债项的重要因素及其变化，并就跟踪评级的过程以及结果定期填写《跟踪记录》。

跟踪评级项目组每月末应将《跟踪记录》提交分管高级分析师和作业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

第八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在持续跟踪评级作业中发现可能影响受评主体及债项信用状况的重大事项时，应随时向分管高级分析师或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汇报，必要时启动不定期跟踪作业。

受评对象在债项发行审批期间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变化的，评级作业部门还应会同合规管理部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进行汇报，汇报形式与内容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主任委员（或评审会召集人）确定。

### 第三章 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第九条 定期跟踪评级作业是指根据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的规定或评级委托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活动。

第十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按照如下时间要求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

1. 对于已发行中长期债项的定期跟踪报告每年出具一次。根据相关监管或自律规定：

（1）对于已在交易所市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下同）发行或流通的债项，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两个月内出具并

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债项，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三个月内以及发行后第十二个月（发行后第二年的第十二个月不用再跟踪）出具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 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应在受评主体年报发布后三个月内（最晚不得迟于7月31日）出具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短期债项：

(1) 对于已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流通的短期债项，应在正式发行后第六个月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 对于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的短期债项，应在正式发行后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报告。

3. 对于已发行非标融资产品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每年出具一次，一般在年报披露后三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报告；如非标融资产品融资人同时发行由公司评级的公开债项的，在按照公开债项跟踪监管规定进行债项定期跟踪评级作业的同时应进行非标融资产品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4. 对受评主体的定期跟踪评级一般作为债项定期跟踪报告的组成部分出具，但也可单独出具主体定期跟踪评级报告<sup>1</sup>：

(1) 受评主体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或流通债项的，应在年报披露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2) 受评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流通债项的，应在年报披露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其中短融项目主体跟踪期限要

---

<sup>1</sup>单独出具的受评主体跟踪评级报告应对目前存续的所有债项或非标融资产品进行跟踪评级分析。

求：年报披露后加上 93 天或者债券发行后加上 45 个工作日，二者取其宽限；

（3）受评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同时发行多期债项的，应按照交易所监管规定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监管规定孰严的原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

（4）针对担保主体的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应在年报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应与被担保债项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同步完成）；担保主体自身发行了由公司评级的债项的，应按照监管规定孰严的原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作业。

第十一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受评对象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内的变化情况。

第十二条 业务发展部门及人员应当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配合评级作业部门要求委托方和受评主体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对于委托方、受评主体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者未能如期提供跟踪评级资料的，跟踪评级项目组可以根据《公开资料使用办法》自行收集公开资料进行分析。

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在监管规定期间完成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作业的，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是否延迟、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根据《终止评级制度》宣布终止评级，并按有关监管及自律规定向监管部门、自律机构进行汇报或发布公告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四条 评级作业部门在持续跟踪过程中发现受评主体及债项或所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立即向信用评级委员会汇报，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的，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按监管及自律要求<sup>2</sup>或信用评级委员会要求按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五条 评级作业部门应当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申请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受评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2) 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3) 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4)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6)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7) 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8) 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9)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10) 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11)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13) 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14)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

<sup>2</sup> 若证券公司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15）对外提供重大担保；（16）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 2、受评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

（1）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5）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7）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8）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9）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10）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11）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既可以是完整的跟踪评级报告，也可以是关注公告、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移出评级观察名单、终止评级等评级公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十七条 持续跟踪、定期跟踪或不定期跟踪过程中，如信评委认为与受评对象相关的特定事件应提醒投资者关注，可发布关注公告。

如果信用评级委员会认为受评对象等级未来可能发生变化，但相关信息还不够明朗、尚不足以支持做出信用等级及展望调整的决定，

可暂时将受评对象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并启动对受评对象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1. 宏观经济、行业、主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债券条款等评级要素与上次评级预测情况不一致或发生新的重大变化（如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超出预期、企业经营持续大幅亏损等），由此可能导致主体及其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2. 宏观经济、行业、主体发生重大事项，由此可能导致主体及其债项信用等级发生变化；

3. 信用评级委员会认定的应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其他情况。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受评对象将被密切关注，待相关信息明朗后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是否将其调出评级观察名单及确定跟踪评级结果，并由评级作业部门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般列入评级观察名单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观察期内，如观察情形消失，可移出观察名单；观察期满，如仍未消除导致观察的事项，评级委员会可再次列入观察名单。

第十八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遵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执行。

## 第五章 跟踪评级作业流程

第十九条 跟踪评级项目组撰写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须经过三级审核、评审、评审后修改与会后三级审核，并通过合规审查后方能正式制作。

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并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后的跟踪评级报告，经评级总监（或其指派的评级副总监/首席分析师）确认后，可向委托人或受评主体征求意见。

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受评对象纳入评级观察名单、暂时取消信用等级或终止评级的，应向委托人和受评对象通报并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跟踪评级报告按照《委托评级项目管理流程》和《信用评级报告规范》规定的程序移交综合管理部制作跟踪评级报告，向委托人交付跟踪评级报告，并根据《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进行发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审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